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环责改字〔2025〕2007号

名称：广东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6C9M6E

法定代表人：李祺旭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2号自编1栋C3023房

2024年10月12日，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、污泥，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、尾矿、矿渣等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证据资料、询问笔录、古镇镇“曹二填塘工程”回填不明固体废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本单位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本单位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本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本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本单位可1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先生 0760-88873012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6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